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XXXX—XXXX

界河船舶冬季停航越冬卧泊规程

联系单位:黑龙江省航海学会

联系人:孙克强

联系电话:13704819375

联系邮箱:jonks@163.com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准备（程序确立） 5

5 进入 7

6 固定 7

7 离开 8

8 应急 8

9 追溯 / 证实方法 8

参 考 文 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航海学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哈尔滨航道事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姜丹丹、孙克强、裴昱、王鑫、马玉宾、杨天、刘景锋、李思华、朱滨、王吉栋。

界河船舶冬季停航越冬卧泊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黑龙江省界河船舶冬季停航越冬卧泊操作及管理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界河冬季冰冻期船舶卧泊专业技术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2923 船舶工艺术语 修、造船设施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92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盘车

手动缓慢转动螺旋桨，确定在转动过程中螺旋桨上覆冰是否会对船体造成损害。

3.2

脱冰

用拖轮拖带螺旋桨叶覆冰船舶，使覆冰尽快脱落。

3.3

破冰

破冰船在冰冻水域中航行冲撞（压碎）冰层，为其他船只开辟航道。

3.4

船舷间距

船舶确定卧泊位置后，相邻船舶船舷之间的最小距离。

3.5

艏艉间距

船舶确定卧泊位置后，相邻船舶艏艉之间的最小距离。

3.6

富余水深

船舶确定卧泊位置后，船底与河底的最小距离。

3.7

消防冰眼

为保证冬季卧泊时消防应急救援水源的供应，应在冰面规定距离内设置的冰眼。

3.8

口门

卧泊区域与外界水域相连的通道。

3.9

追越

同向航行时，一船（队）超过另一船（队）的行为。

3.10

蹬船

在水体开始结冰之前，为确保相邻船舶有足够的安全空间，避免过于密集停靠，将船舶固定在指定位置。

4 准备（程序确立）

4.1 在上年度封冻日期的 30 天前召开卧泊前工作会议，应至少讨论并确定以下事项：

- 根据气温变化、流冰及水深情况，制定进出、蹬船及破冰方案；
- 根据船舶数量、种类和维修需要，明确船舶摆布原则和具体位置，根据船舶类型和安全状态分块卧泊，绘制船舶卧泊布置计划图，测算并确定船舶进出卧泊区域计划；
- 各船舶进出卧泊区域前安全状态自查及确定联合检查的时间节点；
- 制订冬季卧泊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 根据需要落实拖带用拖船及卧泊区域、口门清淤工作。
- 制定以月、年为单位的岸电设备检查、检修计划。

4.2 界河船舶冬季停航越冬卧泊程序的构成

界河船舶冬季停航越冬卧泊程序包括5个阶段。程序流程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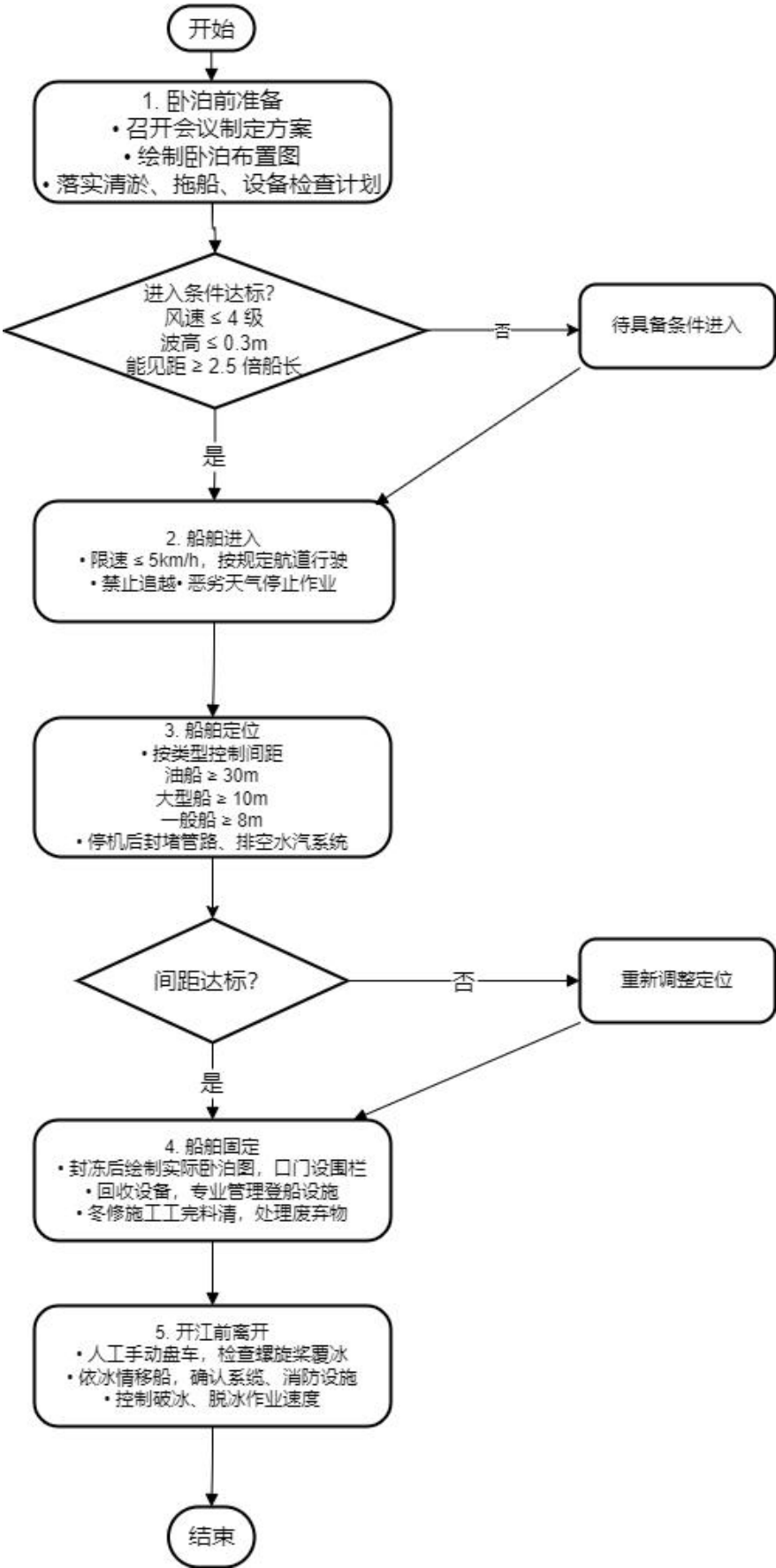


图1 界河船舶冬季停航越冬卧泊程序流程图

5 进入

5.1 船舶进出卧泊区域技术参数。

表 1 船舶进出卧泊区域技术参数

序号	项 目	标准范围
1	船舶进出卧泊区域时风速(风力)	≤4 级
2	船舶进出卧泊区域时波高	≤0.3m
3	船舶进出卧泊区域时流速	≤1m/s
4	船舶进出卧泊区域时能见距离	≥2.5 倍船长(总长)
5	船舶进出卧泊区域时速度	≤5 km/h
6	单船双向航行航道宽度	≥50m (航标管理规则 3.2 款)

- 5.2 船舶进入卧泊区域时，应提前减速，将航速降至≤5km/h，密切关注口门通航情况，听从指挥人员引导，根据风向、水流进行转向操作，沿规定航道进入卧泊区域。
- 5.3 大雾、雷暴雨及视线不清等恶劣气象条件下，应停止船舶靠泊、进出卧泊区域等一切水上作业。
- 5.4 在进出卧泊区域时不得追越。
- 5.5 设置和改变航标示意图，应报中俄国境河流航行联合委员会批准。设置航标应按中俄国境河流航行联合委员会批准的设置航标示意图进行。
- 5.6 各级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保证工作人数。应采取现场、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安全巡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 5.7 不应在卧泊区域游泳及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宜。
- 5.8 定位应按照卧泊布置计划图准确确定船舶位置，确保与口门及其他船舶间距符合标准规定。
- 5.9 油船（油轮、油驳）应与其他船舶分开卧泊，与其他船舶间距应不少于 30m—50m，油船艏艉间距不少于 15m，船舷间距应不少于 10m。
- 5.10 大型客船、客货船、货船、推（拖）轮和挖泥船舶卧泊艏艉间距应不少于 10m，卧泊船舷间距应不少于 6m。一般船舶前后间距应不少于 8m，左右船舷间距应不少于 4m。
- 5.11 船舶定位后，设计水位时富余水深应不少于 0.3m。
- 5.12 船舶停机（炉）后，应将海底阀及舷外管路孔封堵，将主机、辅机、锅炉、泵类以及各种汽、水管路系统的水全部清空。
- 5.13 卧泊区域内应设置消防冰眼，消防冰眼间距 120m—150m。
- 5.14 卧泊区域内应留畅通防火主通道，防火主通道净宽 4m—6m，上空 4m 以下范围内不应有障碍物。

6 固定

6.1 卧泊区域封冻后，船舶位置固定，应绘制实际卧泊图。

- 6.2 卧泊区域应实行全封闭管理，封冻后口门处应设置临时围栏。
- 6.3 封冻后，船舶位置固定，应将系栓绳索、锚、救生设备和船间通行设备收回船上。各种登船梯(桥)的搭设、调整和撤除应由专业部门负责。
- 6.4 应定期检查卧泊区域内牵引钢丝绳、绞车等设备，使用过程中应由专人监管。
- 6.5 作业人员冬修施工时，应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生产余料和垃圾的回收应分类处理。油污水应采用专用收集容器收集，不应将油污水和其他垃圾排放、丢弃在卧泊内外水域。
- 6.6 浮船坞、码头和港池专设的电、气、水、油(含污油水)，应由专业部门负责、专人按规定处置。
- 6.7 卧泊船舶未经同意严禁擅自连接岸电线。
- 6.8 船舶应建立和实施船舶岸电连接操作程序，以确保连接岸电时的操作安全。使用完毕后，固定好插头和电缆绞车，盖好防护罩，防止设备锈蚀。
- 6.9 设置于浮船坞、码头、港池上的动力动能设施，应按规定时间检查和保养，确保完好，并按规定保持色标清晰明显。配电箱应标注电压和电流等字符。
- 6.10 船舶使用岸上电焊设备时，应设置可靠的电焊接地排(线)，以免在吊物接触船体时产生碰电现象。
- 6.11 船舶冬修区域应实行定置管理，物料堆放、通道及现场标色等均应符合目视管理的要求。
- 6.12 现场作业应做好临边防护，码头、港池边沿应有明显防高处跌落警示标示和相关防护措施。
- 6.13 应在卧泊区域的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6.14 凡是进入作业现场的作业人员应按照作业要求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 6.15 作业人员应经过安全教育和操作规程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6.16 作业前，应做好危险源辨识、安全措施落实和安全交底工作，确保作业人员知晓作业过程中的生产事故风险。

7 离开

- 7.1 次年开江前，应根据气温、水位、水情和冰情变化情况，及时盘车、温车、破冰、移船、检查系缆、锚泊设施和消防救生设施。
- 7.2 盘车应人工手动作业。
- 7.3 当使用冲撞破冰船破冰时，应观察破冰撞击和振动对周围船舶的影响，保持足够安全距离。
- 7.4 拖带脱冰船舶时，应控制航速。
- 7.5 船舶离开卧泊区域时，应遵守进出技术参数，规范进出操作。

8 应急

- 8.1 应定期组织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应急预案内容。
- 8.2 冬季卧泊专项应急预案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现场处置方案应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演练。
- 8.3 发生安全事故后，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事故情况，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按照规定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如实报告事故情况。若现场具备自主救援条件，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非进入式救援，并确保救援人员人身安全。若现场不具备自主救援条件，应及时拨打救援电话，依靠专业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工作，严禁强行施救和盲目施救。

9 追溯 / 证实方法

- 9.1 在定位前和固定后，应在办公区域内分别悬挂卧泊布置计划图和实际卧泊图。

- 9.2 卧泊前应做好卧泊前安全状态自查记录，归档冬季卧泊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 9.3 固定后应形成联合检查、安全巡查和卧泊区域内绞车等设备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 9.4 应制订船舶岸电连接等操作程序，加强宣贯并形成记录。
- 9.5 宜在卧泊区域设置具备存储功能监控摄像头，记录船舶的进出、定位、固定等操作过程。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00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2]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3]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4] JT/T 1509 水运工程通用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 [5] DB23/T 3333—2022 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
- [6] 中俄国境河流黑龙江、乌苏里江和额尔古纳河航标管理规则
- [7] 中俄国境河流航行规则